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派出所
办公楼翻修、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4-131

交易中心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5)0002号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派出所办公楼翻修、改造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结合洛阳市的实际，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相待的原则，为使该工程保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派出所办公楼翻修、改造项目施工事宜，经协商特制定本施工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派出所办公楼翻修、改造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派出所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6、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7、本工程承包方式：成交价+变更签证。

8、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

第二条、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现行规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均有约束力。严格执行国家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在开工前甲方及时派驻现场负责人或监理人员进场。

安排时间向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交待工程有关事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严把施工质量关，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协助乙方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需水、电、场地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乙方责任：

1、在施工中，确保施工安全，如果发生事故，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2、本合同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购，在使用施工前需由甲方检验是否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所购产品是否合格并在保质期内。

3、在施工中遇到意外事项，必须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

按照合同期限交工。

第五条、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第六条、施工及验收规范：按照现行的行业标准执行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常袋派出所户籍室值班室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成交价为 897,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2、该合同总价包含：施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施工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相关设施费、施工现场管理费、利润、相关税金等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由乙方自行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工程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八条、安全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凡由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当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民事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其它内容：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进行协商，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即刻生效，工程完工后检验合格、款项结清，本合同自行作废。

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2025年2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14日